附件：

“生命至上，隐患必除”公路水运建设工程消防安全专项排查整治行动方案

根据《关于印发《“生命至上，隐患必除”交通运输行业消防安全专项排查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交安办〔2023〕20号），在全市组织开展公路水运建设工程消防安全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具体行动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以高度的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抓实抓细抓好公路水运建设工程消防安全排查整治工作，进一步落实参建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认真排查公路水运建设工程消防安全隐患，全力解决消防安全突出问题，弥补薄弱环节，全面提升本质消防安全水平。

二、整治范围

（一）整治对象

全市公路水运在建工程。

（二）整治内容

各单位应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强化消防安全责任意识，加强电气焊作业、消防设施器材、安全疏散通道及工人驻地等消防安全管理，重点对建筑材料堆放不符合规定、电焊作业防火间距不足、消防器材缺失失效、工人培训不到位、工人生活区违规用电、应急处置能力不足等问题隐患加强排查，确保问题整改闭环。

（三）工作分工

各市（区）交通工程安全监管单位牵头对本辖区公路水运在建工程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排查整治。

三、主要措施

（一）开展排查工作培训。各单位要邀请消防等部门专家，采取“请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的方式，围绕建筑工地消防排查整治要点，组织本单位、本部门参加排查人员以及参建单位负责人等重点人员进行培训，督促其掌握检查重点、标准和要求。5月底前，各单位要完成一轮培训工作。

（二）全面开展“五个一”活动。5月底前，各单位要督促指导各在建项目开展“五个一”活动（向社会作出1份消防安全承诺，开展1次消防安全自查，维护保养1次消防设施，组织1次全员培训，开展1次全员应急疏散演练），并签订《消防安全自查承诺书》（见附件1）。各参建单位要及时发现和消除各类火灾隐患，落实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坚决预防火灾事故发生。

（三）组织开展系统排查。11月底前，各单位要参照检查重点和要求，监督指导各参建单位开展系统排查，全面摸清底数，查清查实隐患，建立问题隐患和整改责任清单（见附件3），并填写《“生命至上，隐患必除”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检查登记表》（见附件2）。对风险突出、情况复杂的，要积极会同消防等部门，吸纳消防安全专家，指导各项目科学合理制定整改工作方案，形成闭环管理，跟踪督促指导整改到位。

（四）强化消防隐患综合治理。各单位要及时掌握各在建项目基本情况，合理整合各方资源，积极为重大火灾隐患防范提供支持。要在属地消委办指导下，联合相关部门充分运用约谈警示、媒体曝光、实施联合惩戒等方式，实施综合治理，督促各在建项目于当年12月底前，完成排查暴露问题的整改销案。

（五）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各单位要加大《江苏省消防条例》、《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宣贯，指导各在建项目实行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在两区三厂（生活区、办公区、钢筋加工厂、拌合厂及预制厂）设置消防平面布置图，在气瓶存放区、易燃材料堆放区、安全疏散通道等消防重点部位设置具有标志、标识、标牌等可视载体的标注、提示和警示，建立消防设施登记台账，定期维护消防设施。

四、工作步骤

专项行动共三年时间，以一年为周期，接续开展三轮整治。每轮整治按照本方案确定的有关措施，分步实施、有序推进。

（一）部署发动（每年3月底前，其中2023年为5月中旬前）。各单位要紧密结合实际，尽快制定工作方案，并指导各在建项目制定具体排查整治方案，细化工作任务，明确任务分工和责任人员，召开部署会议，全面发动“生命至上，隐患必除” 公路水运建设工程消防安全专项排查整治行动。

（二）组织实施（每年4至11月份）。各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监督指导各项目开展消防安全排查整治，逐家排查、建立台账、列出清单、督促整改，形成闭环管理。各单位要精心组织，主动会同消防、各参建单位定期开展研判调度，加强检查督导，从严从细从实抓好责任措施落实。

（三）总结验收（每年12月份）。各单位要组织检查验收，认真总结工作，固化经验做法，分析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谋划下步工作，不断健全完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双重预防机制。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单位要明确责任分工、定期研判分析，层层抓好“生命至上，隐患必除” 公路水运建设工程消防安全专项排查整治行动组织实施。

（二）加强协同配合。各单位要积极会同消防等部门，建立健全定期会商、情况通报、联合查处、案件移送等机制，切实形成公路水运建设工程消防安全监管合力。

（三）深化宣传引导。各单位要以新修订的《江苏省消防条例》颁布实施为契机，加强各参建单位消防法律法规宣传，督促增强消防安全守法自觉。要加强技能教育培训以及火灾警示教育，完善应急处置预案，定期组织逃生演练，切实提高自防自救能力。

（四）严格督导考核。各单位要把公路水运建设工程消防安全专项排查整治工作成效纳入年度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内容。市质监站将加强对各地排查整治工作的指导，并对排查检查情况开展监督检查，督促指导各单位做好相关排查并落实问题整治。

各单位每季度最后一个月15日前报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消防安全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工作进度和小结，每年12月15日前报送当年工作总结及来年工作安排，重要情况随时报送。

联系人：翟子杰；联系电话：68125762；邮箱：751718568@qq.com 。

附件：1.“生命至上，隐患必除”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专

项行动自查承诺书

2.“生命至上，隐患必除”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专

项行动隐患整治排查检查登记表

3.“生命至上，隐患必除”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专

项行动问题隐患清单和整改责任清单

附件1

“生命至上，隐患必除”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

专项行动自查承诺书

我单位（单位名称： ，地址： ；消防安全责任人姓名： ，电话： ；消防安全管理人姓名： ，电话： ）已按照市消防安全委员会《“生命至上，隐患必除”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方案》要求，全面进行了自查，具体自查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重点整治情形 | 是否存在问题 | 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落实情况 |
|
| 1 | 电气焊作业人员无证上岗，未正确使用合格劳动防护用品，违规进行电焊、气焊、切割等明火作业。 | 是□ 否□ |  |
| 2 | 气瓶使用存放场所，动火作业场所，可燃材料存放、加工和使用场所，厨房操作间、设备用房、办公用房、宿舍等临时用房未配备灭火器或灭火器失效未及时更换。 | 是□ 否□ |  |
| 3 | 氧气、乙炔气瓶及其附件不合格、缺损或未定期检修；气瓶施工和储存不规范，未分类储存，氧气瓶与乙炔瓶工作间距小于5米，气瓶与明火作业点间距小于10米。 | 是□ 否□ |  |
| 4 | 工人驻地宿舍内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私拉乱接线路，在电气线路上违规悬挂物品；食堂厨房液化气存放、燃气用具的敷设、安装等不符合相关安全技术标准；电动自行车随意停放或其蓄电池违规在宿舍内充电。 | 是□ 否□ |  |
| 5 | 临时用房使用易燃、可燃夹芯彩钢板搭建；临时用房、临时设施消防通道布置不满足现场防火、灭火及人员疏散要求；违规锁闭、封堵、占用、堵塞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 | 是□ 否□ |  |
| 6 | 作业场所未设置明显疏散指示标志和安全疏散示意图；施工现场重点防火部位或区域未设置防火警示标识。 | 是□ 否□ |  |
| 7 | 未根据危险源等制定针对性应急预案并组织定期演练；未组织全员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员工不能熟练掌握“一懂三会”（懂得所在场所火灾危险性、会报警、会逃生、会扑救初起火灾）。 | 是□ 否□ |  |
| 8 | 未依法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及其职责；相关人员对消防安全法定职责不知晓，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不健全，消防安全责任人巡查、检查不到位。 | 是□ 否□ |  |
| 9 | 其他： | 是□ 否□ |  |

针对上述自查发现的问题，我单位承诺于 年 月 日前完成整改。同时，将举一反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江苏省消防条例》等相关消防法律法规要求做好消防安全工作，若有违反，我单位将自觉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切实做到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主动接受监督。（单位自行确定科学合理的整改期限，由单位法定代表人将上述内容抄写至横线处）

.

（单位公章）

承诺人（法人代表）： 承诺时间：

**注**：此承诺书采用A3纸打印，一式2份，由单位负责人填写并加盖公章，1份张贴于该单位醒目位置， 1份报当地行业主管部门。

附件2

“生命至上，隐患必除”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

专项行动排查检查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础信息排查内容 | 场所地址 |  | | | |
| 场所名称 |  | 场所类别 |  | |
| 消防安全责任人 |  | 联系方式 |  | |
| 消防安全管理人 |  | 联系方式 |  | |
| 序号 | 重点整治情形 | | | 是否存在  问题 | 具体隐患 |
| 1 | 电气焊作业人员无证上岗，未正确使用合格劳动防护用品，违规进行电焊、气焊、切割等明火作业。 | | | 是□ 否□ |  |
| 2 | 气瓶使用存放场所，动火作业场所，可燃材料存放、加工和使用场所，厨房操作间、设备用房、办公用房、宿舍等临时用房未配备灭火器或灭火器失效未及时更换。 | | | 是□ 否□ |  |
| 3 | 氧气、乙炔气瓶及其附件不合格、缺损或未定期检修；气瓶施工和储存不规范，未分类储存，氧气瓶与乙炔瓶工作间距小于5米，气瓶与明火作业点间距小于10米。 | | | 是□ 否□ |  |
| 4 | 工人驻地宿舍内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私拉乱接线路，在电气线路上违规悬挂物品；食堂厨房液化气存放、燃气用具的敷设、安装等不符合相关安全技术标准；电动自行车随意停放或其蓄电池违规在宿舍内充电。 | | | 是□ 否□ |  |
| 5 | 临时用房使用易燃、可燃夹芯彩钢板搭建；临时用房、临时设施消防通道布置不满足现场防火、灭火及人员疏散要求；违规锁闭、封堵、占用、堵塞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 | | | 是□ 否□ |  |
| 6 | 作业场所未设置明显疏散指示标志和安全疏散示意图；施工现场重点防火部位或区域未设置防火警示标识。 | | | 是□ 否□ |  |
| 7 | 未根据危险源等制定针对性应急预案并组织定期演练；未组织全员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员工不能熟练掌握“一懂三会”（懂得所在场所火灾危险性、会报警、会逃生、会扑救初起火灾）。 | | | 是□ 否□ |  |
| 8 | 未依法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及其职责；相关人员对消防安全法定职责不知晓，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不健全，消防安全责任人巡查、检查不到位。 | | | 是□ 否□ |  |
| 9 | 其他： | | | 是□ 否□ |  |
| 排查检查单位名称： 排查检查时间：  排查检查人员签字及联系方式：  场所随同排查检查人员签字及联系方式： | | | | | |

**注**：1. 场所类别根据实际填写大型商业综合体及商场市场、宾馆饭店、劳动密集型企业、公共娱乐场所、施工工地、学校、医院、养老机构、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地铁、人防工程、危险化学品企业、文物古建筑及博物馆、粮食和物资储备场所；

2. 此登记表采用A4纸打印，由行业部门填写排查内容，行业主管部门留存。

附件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生命至上，隐患必除”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  问题隐患清单和整改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县级市（区）/行业部门： 审核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序号 | 场所基础信息 | | | | | 排查（检查）时间 | 排查（检查）人员姓名 | 存在问题清单 | 整改责任清单 | 整改进度 |
| 场所名称 | 场所地址 | 场所类别 | 消防安全管理人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场所类别根据实际填写大型商业综合体及商场市场、宾馆饭店、劳动密集型企业、公共娱乐场所、施工工地、学校、医院、养老机构、党政机关  办公用房、地铁、人防工程、危险化学品企业、文物古建筑及博物馆、粮食和物资储备场所；  2. 排查（检查）时间按照YYYY.MM.DD的格式填写，如2023.3.1；  3. 排查（检查）人员按照实际情况填写，如民政局张××、住建局李××、××公安派出所王××、××镇（街道）××村赵××；  4. 整改责任清单中应明确整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5. 整改进度项如全部完成整改的，填写“全部完成整改”；部分完成整改的，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如“第1、2、3条已完成整改，其余正在整改中”。 | | | | | | | | | | | |